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99)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股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獲發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紅股」）。該等擬派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於發行該等紅股發行之日起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地位，惟紅股將不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而倘由此公告日期起計至紅股開始買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公司宣派股息及／或分派（如有），紅股亦將不獲得有關股息及／或分派之權利。紅股發行之詳情載列如下：

紅股發行基準

倘下述「紅股發行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紅股會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發行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假設截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300,300,000股計算，預期本公司會根據擬派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300,300,000股紅股，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30.30百萬港元將於紅股發行完成時撥充資本。紅股將按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撥充資本之金額相於紅股發行之總面值，並由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紅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數量合共為600,600,000股。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紅股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之安排詳述於下文「海外股東」一段。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另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

股東務請注意，凡擬獲派發紅股的權利，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記錄日期後方能確定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實際總數。

海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的股東地址屬於香港境外，本公司會根據上市規則13.36(2)條查詢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會否違反相關海外地區的法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倘董事會查詢後認為，根據相關地區法律或法定規則限制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海外股東不獲紅股發行的權利，則會另行安排將原應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利的情況下盡快在市場出售。倘就個別海外股東進行出售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為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幣分派有關股款，而該等股款以郵寄方式寄送，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分派予任何該等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有關款項將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謹此建議，所有海外股東應自行向其銀行經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有關收取紅股須否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須否辦理其他手續，以收取紅股。

紅股之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於發行之日起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全面享有同地位，惟紅股將不獲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而倘由此公告日期起計至紅股開始買賣（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本公司宣派股息及／或分派（如有），紅股亦將不獲得有關股息及／或分派之權利。

紅股發行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批准紅股發行的普通決議案；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紅股發行符合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如有）和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詳情、海外股東不獲派發紅股權利的查詢及解釋、紅股股票發行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建議紅股發行項下發行紅股之紅股上市及買賣。

預期紅股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起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紅股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票

預期紅股股票會於達成紅股發行的所有條件後，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以郵寄方式寄往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的股東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預期紅股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買賣。

預期時間表

紅股發行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資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三月九日（星期三）至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股東特別大會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三月十一日（星期五）
享有紅股權利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三月十四日（星期一）
買賣除紅股權利股份之首日	三月十五日（星期二）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發行紅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之資格	三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確定紅股發行權利之記錄日期	三月十八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寄發紅股股票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紅股開始買賣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本公佈所指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公告內的時間表所示之事件日期僅供參考，本公司或會延期或更改。本公司會適時向股東公佈或通知紅股發行預期時間表的任何後續變動。

建議發行紅股之原因

紅股發行為紀念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第四十週年。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乃為答謝股東一直以來對本公司之支持，以透過將部分股份溢價撥充資本讓彼等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亦是對股東長期支持的回報；此外，紅股發行將增加股份發行數量，有助提高股份於市場之流通。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紅股發行的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包括相關上市規則）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紅股發行的決議案投票批准。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進口、批發、零售及／或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以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物業發展商提供裝修服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紅股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配發及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按本公佈所述，本公司透過紅股發行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紅股發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合資格股東」	指	不得參與紅股發行的海外股東，詳情載於本公告「海外股東」一段；
「海外股東」	指	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屬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地址列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可參與紅股發行的股份持有人（非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即確定股東參與紅股發行權利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